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輔導辦公室

申報作業系統

1.0 操作手冊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目錄

一、檢附文件範例圖片說明	1
二、申報系統登入畫面	15
1. 如何登入申報網.....	15
2. 忘記密碼或丟失預設密碼怎麼辦.....	17
3. 系統通知信件.....	18
三、儀表板及基本操作說明	19
1. 儀表板介面說明.....	19
2. 基本操作說明.....	20
四、基本資料	21
1. 基本資料板塊進入說明.....	21
2. 基本資料操作說明.....	22
五、計畫書/計畫書變更	24
1. 計畫書/計畫書變更板塊進入說明.....	24
2. 計畫書/計畫書變更操作說明.....	26
六、運轉申報	32
1. 運轉申報板塊進入說明.....	32
2. 運轉申報操作說明.....	34
七、更正	43
1. 更正板塊進入說明.....	43
2. 更正操作說明.....	45
八、異動	46
1. 異動板塊進入說明.....	46
2. 異動操作說明.....	47
九、既設扣減	49
1. 既設扣減板塊進入說明.....	49
2. 既設扣減操作說明.....	51
十、儲能規格同意	53
1. 儲能規格同意板塊進入說明.....	53
2. 儲能規格同意操作說明.....	55
十一、合併計算	56
1. 合併計算板塊進入說明.....	56
2. 合併計算操作說明.....	57
十二、預審完成後之注意事項	62


一、檢附文件範例圖片說明

通知函文及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能源署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 13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如行文單位</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p> <p>發文字號：</p> <p>速別：普通件</p> <p>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p> <p>附件：如文</p> <p>主旨：貴單位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詳如附件，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用戶契約容量資料，貴單位為本辦法所稱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下簡稱義務用戶），相關資訊如附件。 三、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義務用戶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義時，得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二)義務用戶應於本通知之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但已完成義務履行者不在此限。並應於本年度1月1日起算5年內完成本辦法規定義務之履行。 (三)義務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依前述義務裝置容量與本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之容量及額度，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須由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或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電力用戶自行使用。 (四)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義務用戶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義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用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或繳納代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附件</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通知</p> <p>一、貴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契約用電容量達5,000瓩以上，屬經濟部109年12月31日經能字第10904606910號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p> <p>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電戶名： (2)統一編號： (3)用電地址： (4)用電電號： (5)義務裝置容量：

計畫書同意函文	計畫書變更同意函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能源署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 13樓</p> <p>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如行文單位</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貴公司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一案，同意備查，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公司 函。 二、本次貴公司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說明如下： （一）用電戶名： （用電電號： ）。 （二）規劃履行期程：118年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為 瓩。 1、114年通知：規劃5年內（118年）完成義務履行，依 114年3月7日能瞻字 通知函，應履行 義務裝置容量為 瓩。 （三）規劃履行方式：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履行義務， 預計履行裝置容量 瓩。 三、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相關注意事項如 下： （一）相關義務執行計畫如有義務容量「異動」、「更正」、 「既設扣減」或「同一法人合併」致義務裝置容量變動 時，應報請本署備查。 （二）貴公司應於收到本署通知之第4年度（即117年）起，於 每年3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義務履行成果。 （三）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備查資料不全者，本署得視情節取 消部分或全部本辦法第7條扣減之義務裝置容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能源署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 13樓</p> <p>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如行文單位</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貴公司申報變更「義務執行計畫書」一案，同意備查，復 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公司 號 函。 二、查本署於 函，同意 貴公司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 合併計算總義務裝置容量。 三、本次貴公司依合併後之義務裝置容量，變更「義務執行計 畫書」，說明如下： （一）用電戶名： （用電電號： ） （二）112年已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為 瓩，113年已維持 履行，本署於 同意備查在案。 （三）規劃期程： 1、114年及115年須維持已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瓩。 2、 （1）114年通知：規劃於3年內（116年）完成，依本辦 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3年內完成得扣減義務裝</p>

合併同意函文	更正同意函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能源署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 13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如行文單位</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p> <p>主旨：貴公司申請「同一法人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一案，同意辦理，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公司。 二、本案歷程如下： （一）查本署於（諒達）同意貴公司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同一法人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 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由（用電電號：）代表。 （二）次查本署於，通知貴公司（用電電號：）為本辦法規定之義務用戶，通知義務裝置容量為。三、綜上，本案合併計算前揭共通知，總義務裝置容量為（詳如附件），相關事項往後將由（用電電號：）代表及辦理，並請貴公司依本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續向本署辦理義務執行計畫書變更。 四、本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能源局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p> <p>主旨：修正本局 函之說明段一案，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二、本局爰依上開規定修正旨揭函文說明段五、（二）為：「規劃設置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履行義務，總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為。說明如下：」，其他事項同原同意備案文件所載。</p> <p>正本： 副本：</p>

異動同意函	既設扣減同意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能源署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 13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如行文單位</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貴公司申請「義務裝置容量異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公司。 二、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義務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較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減少10%以上者，得檢具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並敘明異動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當年度義務裝置容量。 三、旨案查處如下： (一)本署於 函通知貴公司(用電電號：)為本辦法規定之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 瓩。 (二)貴公司說明因「降低契約容量(產量減少)」而申請異動，並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其中113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為 瓩，較前次通知之109年平均契約容量 瓩已減少超過10%，且確認貴公司於前揭用電場所僅申設1戶用電，符合規定。 (三)本案同意貴公司(用電電號：)自114年起義務裝置容量由 瓩異動為 瓩。請貴公司依本辦法第8條第2項相關規定，向本署申請變更義務執行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能源局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p> <p>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p> <p>主旨：貴公司來函申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扣減中央主管機關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一案，本局同意辦理，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寄達之義務裝置容量既設扣減申請書及同年 寄達補正資料辦理。 二、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7條第2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於其用電場所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該設備之裝置容量得扣減中央主管機關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並以20%為限。」。 (二)第7條第3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適用前項規定者，須檢具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p>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設備登記文件
 <p>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p> <p>茲據 申請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經審查合於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之規定，特發登記證並登記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人名稱： 二、設置人地址： 三、發電所地址： 四、供電用途：供廠內自用。 五、發電容量： 瓩。 六、發電方式：交流 相 線式電壓 赫茲。 七、原動機：壓能膨脹機 馬力 座。 八、發電機：三相交流同步發電機 瓩 座。 九、發電設備之線路：自用發電設備線路均在自有地區內未與當地電業線路接連。 十、其他：主任技術員為 。 <p>部長 王美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政府 函</p> <p>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貴公司於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167.205瓩，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同意備案編號： ）一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並復貴公司 年 月 日（本府 年 月 日收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二、本案設備登記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 （二）設備登記編號：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四）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瓩。 2、設備數量： 片。 3、總裝置容量： 瓩。 4、設置場址： 。 5、設備型式：屋頂型(併內線)。 6、備案編號： 。 三、其他記載事項：

併聯試運轉函	同意備案函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p> <p>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貴公司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案(備案編號：)，本處業於113年08月22日派員訪查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申請併聯不躉售登記單(受理號碼：)辦理。 二、本案申請內容如下： (一)設置場址： (購電電號：)。 (二)認定憑證編號：備案編號 (三)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新設3350.25峰瓩，合計3350.25峰瓩。 (四)併接方式：內線併聯高壓三相三線3.3kV。 三、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售電予本公司，未與本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惟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度及電力品質考量，設備併聯及運轉仍需符合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四、本案太陽光電模組： ，變流器模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能源局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p> <p>401 雙掛號</p> <p>正本</p> <p>播 號： 保存年限：</p> <p>受文者：</p> <p>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p> <p>主旨：貴公司擬於 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 瓩，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一案，准予同意備案，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寄達本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及同 本局之補正資料辦理。 二、查經濟部業以109年1月2日經能字第10804606220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裝置容量達2,000瓩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p>

前次運轉申報同意函	終止購售電契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能源署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貴公司向本署申報113年度「運轉申報資料」一案，原則同意備查，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公司114年 暨 日、同年 寄達補正資料。 二、貴公司申報旨揭資料，審查結果如下： （一）用電戶名： （用電電號：）。 （二）112年已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為 瓩，113年應維持已履行之裝置容量。 （三）貴公司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履行義務，完成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為 瓩，符合應維持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三、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貴公司應於收到本署通知之第4年度（即113年）起，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終止購售電契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 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p> <p>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終止貴我雙方簽訂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契約編號： ），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號函及旨揭契約第13條第1項辦理。 二、旨揭契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資訊如下： （一）設置場址： （二）總裝置容量： （三）同意備案編號： （四）設備登記編號： 三、貴公司以「由併內線全額躉售變更為僅併聯不躉售」為由，申請終止旨揭契約。工程圖書經本處審查完成，現場竣工後，本處於 派員檢驗完成，爰同意依旨揭契約第13</p>

轉供自用函	電能轉供契約乙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本</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檔 號： 保存年限： 營業處 函</p>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p>地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p>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主旨：貴我雙方簽訂之電能轉供契約（編號：_____）開始正式轉供電能，並檢送已鈐印之「電能轉供契約」正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_____ 政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設備登記編號 _____）之設備登記辦理。 二、本案於貴公司提供高雄市政府核發之設備登記後，以文件備齊日之次月一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正式轉供電能日。 三、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轉供期間，請遵循「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暨其子法、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及貴我雙方簽訂之旨揭電能轉供契約各項規定併聯運轉。 四、本案屬第三型併外線轉供自用案件，倘有使用本公司電能，請至本處辦理申請用電事宜，另依現行法規本公司不予收購併聯試運轉期間及轉供餘電之電能。（倘相關法令辦法修訂，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p>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10px auto;"/> <h2 style="margin: 20px 0;">電能轉供契約</h2> <h3 style="margin: 0 0 20px 0;">（ _____ 年版本）</h3>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0px;"> <p>契約編號： _____ <small>（契約編號由台電公司編寫）</small></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p>簽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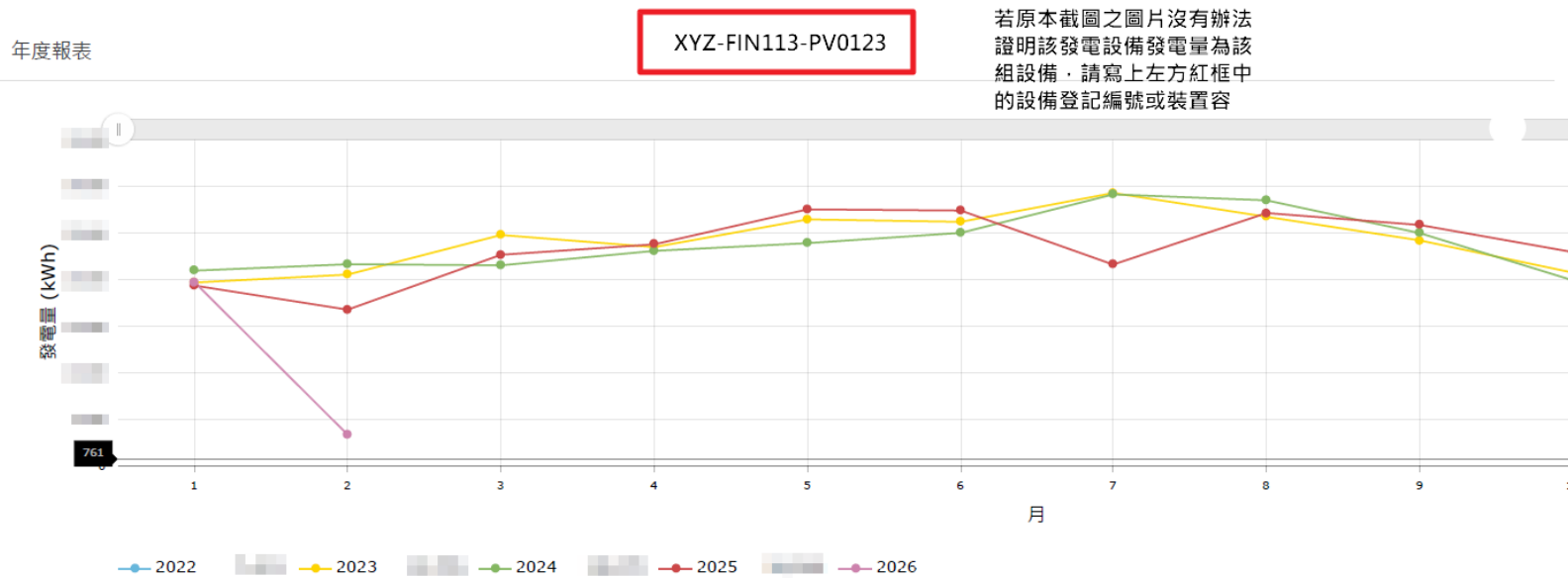
發電量紀錄文件（備註：可證明該設備 12 個月份的度數截圖）

（例：系統後台監控的數據截圖）



發電量紀錄文件（備註：若原本截圖之圖片沒有辦法證明該發電設備發電量為該組設備，請寫上左方紅框中的設備登記編號或裝置容量。）

（例：系統後台監控的數據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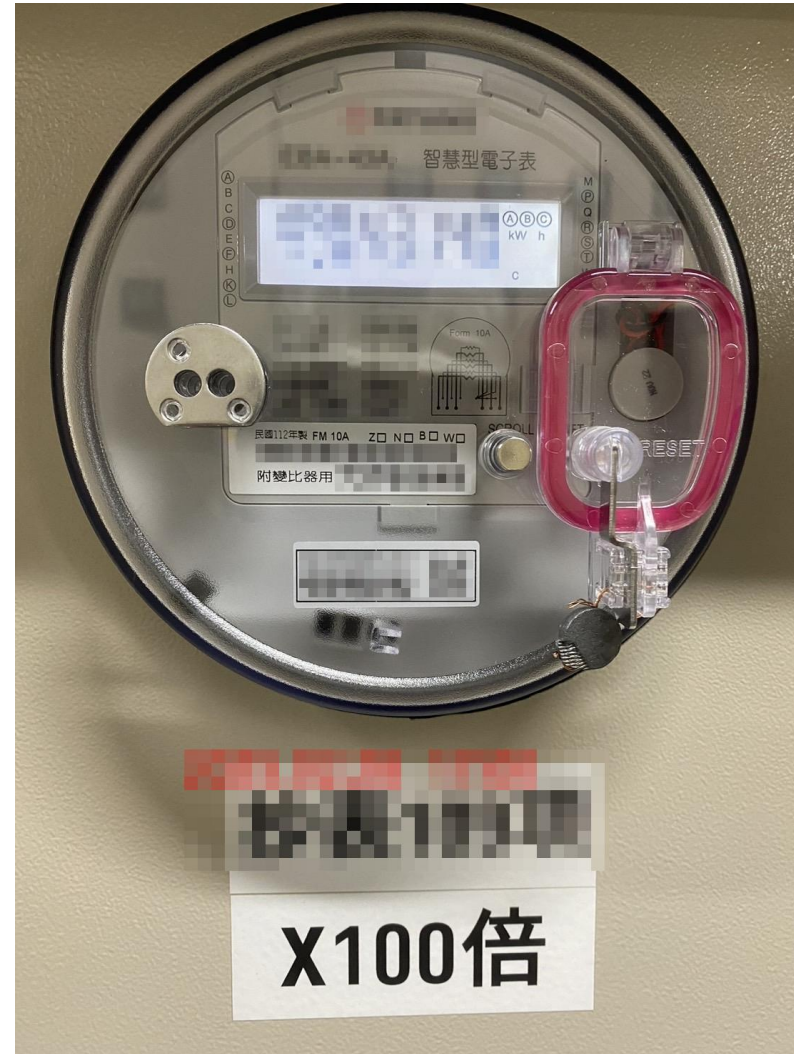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kWh)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發電量紀錄文件（備註：可證明該設備 12 個月份的度數截圖）

（例：各月電表照片與完整年度抄表數據，可供比對發電量的數值，範例僅供參考）

電表號	月發電量 (KWH)
2025/01	
2025/02	
2025/03	
2025/04	
2025/05	
2025/06	
2025/07	
2025/08	
2025/09	
2025/10	
2025/11	
2025/12	
合計	



再生能源電力憑證

再生能源憑證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憑證號碼 : 00SP0000-B022000000
Certificates No.

發電類型 : 太陽能發電
Energy Source Solar Electric

持有人 : 000股份有限公司
T-REC Holder 0000 Company

發電案場 : 000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Station 0000 Company

發電時間 : 自2023年05月01日 ~ 2023年05月31日
Generation Period May 01, 2023 ~ May 31, 2023

用電電號 : 00-00-0000-00-0
Customer Number

發行日期 : 2023年07月20日
Date of Issue Jul 20, 2023

發電度數 : 1,000,000度
Amount Generated (1,000REC)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



儲能規格同意函	竣工報告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經濟部能源署 函</p> <p>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 13樓</p> <p>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p> </div> <p>受文者：如行文單位</p> <p>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貴公司申請以儲能設備為義務履行一案，原則同意，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公司及同年 函。</p> <p>二、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其設備規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二)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儲能設備之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p> <p>三、本案申請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本案依 函，僅同意所設儲能設備中符合法定義務容量 () 得用以履行義務。</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三)設置場址： (與用電電號地址相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基本資訊</p> <p>案場名稱： 案場位置： 建置容量：</p> <p>電力轉換系統</p> <p>廠牌： 型號： 數量：台 直流電壓範圍： 直流電流範圍： 額定輸出功率： 額定輸出電壓： 最大輸出電流：</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電池系統</p> <p>廠牌： 型號： 防護等級： 數量： 櫃 電池配置： 額定電量： 額定電壓： 直流電壓範圍： 最大充 / 放電電流： 規格) 最大充 / 放電功率：(系統規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送電回條(下方文件二擇一)

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受理日期：112年11月09日
 用電戶名：
 用電地址：

編號：
 受理號碼：
 電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辦理。

貴用戶用電場所辦理新增設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工程，應依經濟部頒布之「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委請符合資格設計者負責用電設備設計檢討。

設計者簽章：
 (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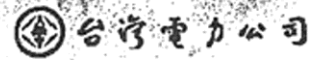
註：屬電機技師設計者應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屬電器承裝業設計者應蓋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印鑑。

本公司已就送審設計資料能否與電力系統配合等項目審查訖；現場用電裝置並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裝設完竣及自行檢查完成，經本公司於111年11月27日派員查核結果，符合經濟部頒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
 此致
 檢驗部門戳章：

女士
 先生

台灣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敬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

註：本合格證明需有台灣電力公司之檢驗部門戳章始生效力。



網路櫃檯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受理號碼	
受理申請日期	1110929
申請項目	高壓電力綜合增設
申請戶名	
申請用電地址	
電號	
應收費用(元)	0
繳費情形	無需補繳
待補繳費用(元)	0
目前處理進度	已檢驗送電或辦理完成結案(送電/結案日期1111125)
外線施工辦理情形	

儲能設備充放電紀錄文件

(例：系統後台監控數據截圖)

(範例僅供參考，請以實際狀況提供)



台電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

除經常性契約容量外需證明(1)通知函文地址與該證明文件為同一用電場所(2)該用電地址僅申設一戶用電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股份有限公司(用電電號：
；用電廠址：)及 股份有限
公司 (用電電號： ；用電廠址：
)，113年度用電契約容量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號函。
- 二、查旨揭用電電號()113年度平均契約容量
為 瓩，用電電號()113年度平均契
約容量為 瓩，113年度契約容量異動表如附件。
- 三、貴公司於旨揭用電場所僅分別申設一戶用電。

正本：
副本：

處 長

1250010 →

附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 經常契約容量資料

貴公司113年經常契約容量

查詢日期：114/02/27

用電戶名：	
電號：	
用電地址：	
變動日	經常契約容量(瓩)
1月1日	

用電戶名：	
電號：	
用電地址：	
變動日	經常契約容量(瓩)
1月1日	
7月29日	

二、申報系統登入畫面

1. 如何登入申報網

在 GOOGLE 上搜尋「用電大戶服務網」或者輸入網址（網址：<https://www.reo.org.tw/>），進入再生能源義務（用電大戶）服務網，點擊右上角申報網，如圖 1 紅框處，點下去之後就會跳到申報系統如圖 2。



圖 1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服務網

於申報網畫面中輸入收到能源署發函的帳號及預設密碼，於圖 2 紅框處輸入函文收到的帳號、預設密碼以及下方圖片驗證碼後才可進行登入。成功登入系統後會要求用戶進行密碼變更才可進行後續的相關操作（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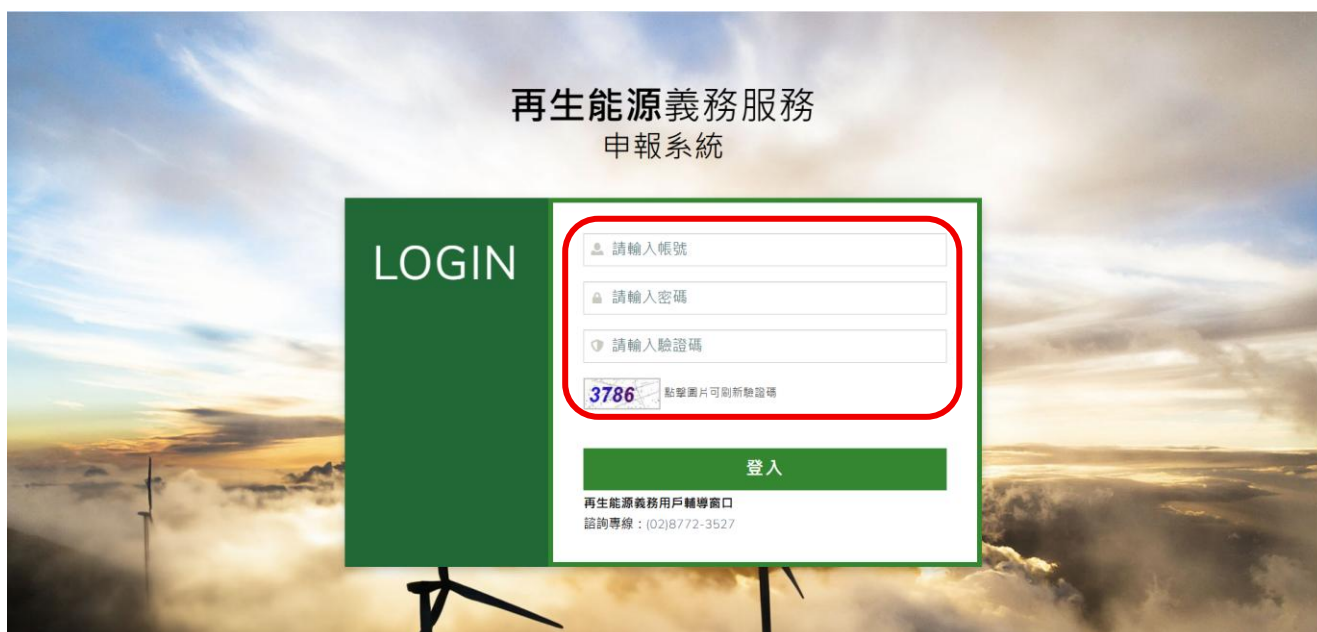


圖 2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申報網



圖 3 登入後更改密碼示意圖

2. 忘記密碼或丟失預設密碼怎麼辦？

如果人員離職業務交接忘記了密碼怎麼辦？以下提供兩種情境可能的解決方式。

◆ 情境一：我還有保留當初收到的函文，上面有帳號及預設密碼。

如果已經登入過帳號，忘記之前設定的密碼，請寄信至 reo@tri.org.tw 主旨為忘記密碼，信件內容需包含公司名稱、電號以及帳號。後續會由相關人員進行密碼恢復為預設狀態。

◆ 情境二：弄丟函文了，我也沒有留下裡面的附件。

若遺失函文，請以公司名義來函至能源署申請補發文件。

3. 系統通知信件



圖 4 系統通知信件示意圖

當用戶進行申報送出案件後，以及需要補充說明等狀況，系統中都會有相關信件寄出，文字如圖 4，若貴公司會遮擋不明信件，可先將 reo@tri.org.tw 告知貴公司資訊人員將該郵件加入白名單。

三、儀表板及基本操作說明

1. 儀表板介面說明

此儀表板畫面，點擊首頁後呈現用戶現階段管理的電號，以下就圖例進行說明。

圖 5 儀表板內容

- ① 本期應申報義務裝置容量以及下一年度應申報的義務容量
- ② 基本資料：內含電號、承辦人電話及電子信箱
- ③ 案件歷程：過往所有義務用戶與能源署因下列申請案的函文號
- ④ 選擇電號的藍色按鈕
- ⑤ 應履行義務裝置量，會根據履行期程等狀況顯示用戶應履行的義務量
- ⑥ 顯示是否為代表電號及該電號是否合併
- ⑦ 計畫書申報作業：首次收到通知的隔年三月前以及做過合併、更正、異動及既設扣減作業此處會呈現紅底白字的待申報
- ⑧ 運轉申報：收到通知的第四年度三月前須開始申報，當需要申報會呈現如上
- ⑨ 各式作業申請按鈕，透過選擇④欲進行哪一個電號可點擊進入開始作業

2. 基本操作說明



圖 6 操作說明功能

步驟① 選擇想要的執行的電號通知

步驟② 點擊想要處理的項目（下方的各種方塊，如合併、異動、計畫書或運轉申報等等）

後續會進入各式功能的頁面，各章節會依照申報系統的功能一一進行介紹和步驟說明。

四、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版塊進入說明



圖 7 基本資料操作

在登入系統後更改完密碼後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去編輯基本資料，點擊如圖 7 紅框處的基本資料方塊後續就會進入到圖 8 所呈現的樣子。

2. 基本資料操作說明

圖 8 基本資料內容頁

進入基本資料操作介面，呈現如圖 8，下列資訊請務必進行填寫

- ① 申報人姓名
- ② 電話
- ③ 聯絡地址
- ④ 電子郵件

上述資訊請務必確認是否正確，申報人的電子郵件跟電話，後續系統在申報的過程中，各式通知（例：補正、初審完畢送至能源署等）會寄到這個電子郵件，若申報過程中有需要在系統上補正的文件，我們也會透過該電話與申報人進行聯繫。

五、計畫書/計畫書變更

1. 計畫書(含計畫書變更)版塊進入說明



圖 9 計畫書-申請流程

從儀表板的紅框處選擇要編輯的電號，然後再點擊紅框處的計畫書按鈕（如圖 9）會進入如圖 10 的畫面。



圖 10 計畫書-列表畫面

如果進入到計畫書頁面後有想要編輯其他通知可在紅框處進行編輯，選擇通知年度跟電號（如圖 10）。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異動作業 儲能規格 合併計算 計畫書 運轉申報

案件資訊

用戶電號 用戶名稱 案件編號

計畫書
【義務執行計畫書】

通知年度 110 電號 04638432156 輸入 + 新增

編輯	#	案件編號	新增日期	申請日期	狀態	列印	刪除
	1	E11102070001	2025-11-11	2022-02-07	原則同意		

第 1 頁，共 1 頁 第 1-1 筆，共 10 筆

圖 11 計畫書-列表畫面

按下圖 11 紅框，新增按鈕正式進入計畫書申請的頁面，如圖 12。

2. 計畫書(含計畫書變更)操作說明

計畫書
【義務執行計畫書】

基本資訊 義務資訊 檢附文件

計畫書變更 變更原因 (可複選) ①請先選擇「計畫書」或「計畫書變更」，僅在「計畫書變更」時可勾選下方原因

計畫書 計畫書變更

合併 異動 既設扣減 更正

義務裝置容量相關資訊

查看	通知年度	規定期程	完成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710	56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968.6	968.6
總計						1,536.6

←回到列表 暫存 ←上一頁 →下一頁 送出申請

圖 12 計畫書-基本資訊

計畫書
【義務執行計畫書】

基本資訊 義務資訊 檢附文件

一般計畫書 變更原因 (可複選) ①請先選擇「計畫書」或「計畫書變更」，僅在「計畫書變更」時可勾選下方原因

一般計畫書 計畫書變更

合併 異動 既設扣減 更正

義務裝置容量相關資訊

查看	通知年度	規定期程	完成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3年	112		710	4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5年	114		968.6	968.6
總計						1,394.6

←回到列表 暫存 ←上一頁 →下一頁 送出申請

圖 13 計畫書-基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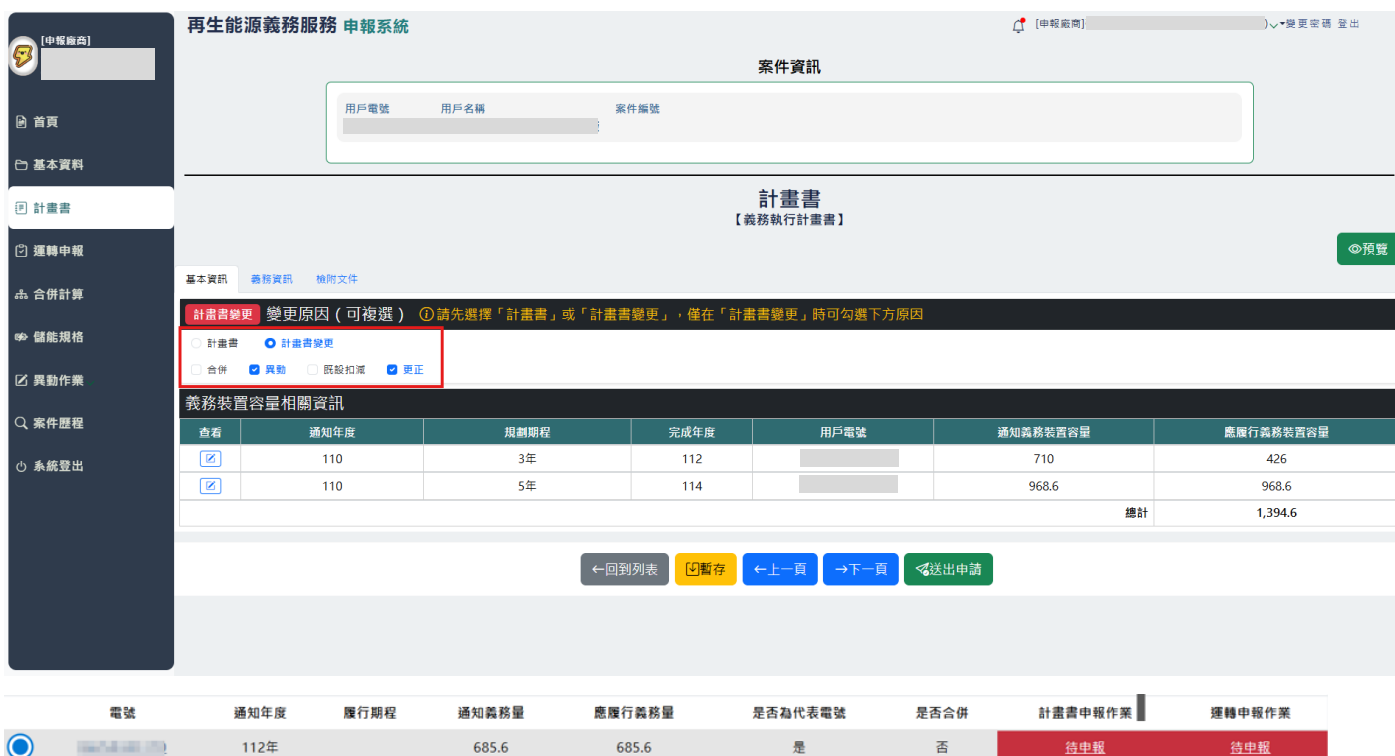


圖 14 計畫書-基本資訊及儀表板申報

進到計畫書的基本資訊畫面，請先確認本次欲操作是「計畫書」或「計畫書變更」。以下將就這兩個不同點進行說明。

◇ **計畫書**：當義務用戶首次收到通知時，需於次年度三月底前進行計畫書申報，系統上點選計畫書（如圖 13）。

◇ **計畫書變更**：當義務用戶曾經做過**合併、異動、既設扣減、更正**四項中的其中一項時，需進行計畫書變更的申請作業這時才會勾選下方原因（如圖 14）。



圖 15 計畫書-基本資訊

當用戶點選義務裝置容量相關資訊的「查看」按鈕後（如圖 15），系統將會彈出顯示該筆電號的完整資訊內容（如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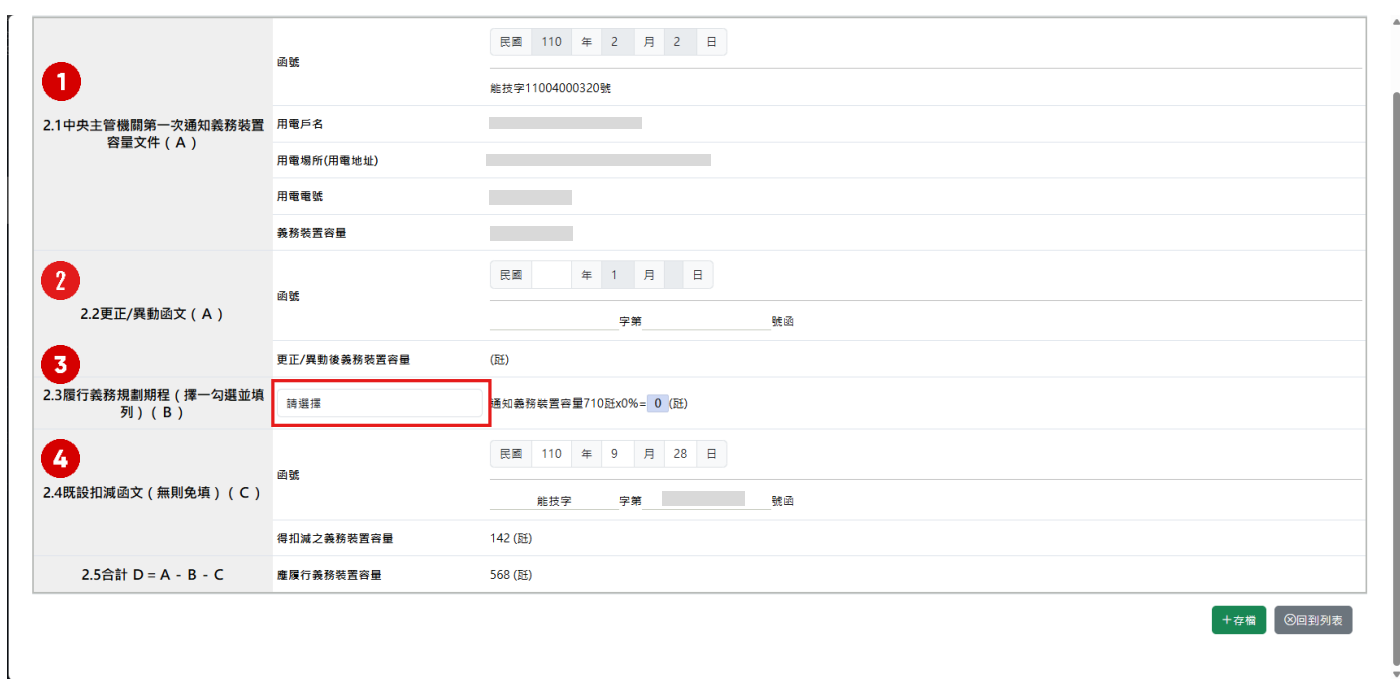


圖 16 計畫書-電號義務資訊

- ① 通知文件為系統自動帶入
- ② 若曾經做過更正/異動函文則會顯示於這裡，並填寫該函文的發文日期。

- ③ 履行義務規劃期程，點選紅框處的部分，選擇欲履行的3年到5年之間，後方則會依照選擇年度帶入3年扣減20%、4年扣減10%的部分呈現
- ④ 曾經申請過既設扣減也請填寫在這裡，最終2.5就會幫你帶出你所需要履行的義務裝置容量。

查看	通知年度	規劃期程	完成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3年	112		710	4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5年	114		968.6	968.6
總計						1,394.6

圖 17 計畫書-基本資訊

按下存檔後就會呈現如圖 17 的紅框處，相對應系統也會自動加總用戶需履行的總義務裝置容量，接下來就可點選下一頁或點選上方的義務資訊。

該功能協助用戶快速掌握整體規劃義務量，避免遺漏或重複填報。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計畫書
【義務執行計畫書】

基本資訊 義務資訊 檢附文件

規畫中履行義務

(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4.1

編輯	#	發電類型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瓩)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太陽光電	5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總計			500	

+新增一筆

(二)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蒸餾4.2

編輯	#	發電類型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瓩)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太陽光電	7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總計			700	

+新增一筆

(三)設置儲能設備4.3

編輯	#	發電類型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瓩)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太陽光電	950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總計			950	

+新增一筆

←回到列表 暫存 ←上一頁 →下一頁 送出申請

圖 18 計畫書-義務資訊

在義務資訊填寫部分，用戶輸入規劃中的各項履行義務（如圖 18），在預計履行以何種方式履行的義務按下新增一筆，並進入頁面中填寫義務裝置容量為何。每填寫一項義務內容後，系統會自動將所有已填寫項目進行加總，於畫面下方明確顯示總計數值。

填寫完成後就可按下檢附文件或是下一頁，進入最終檢附文件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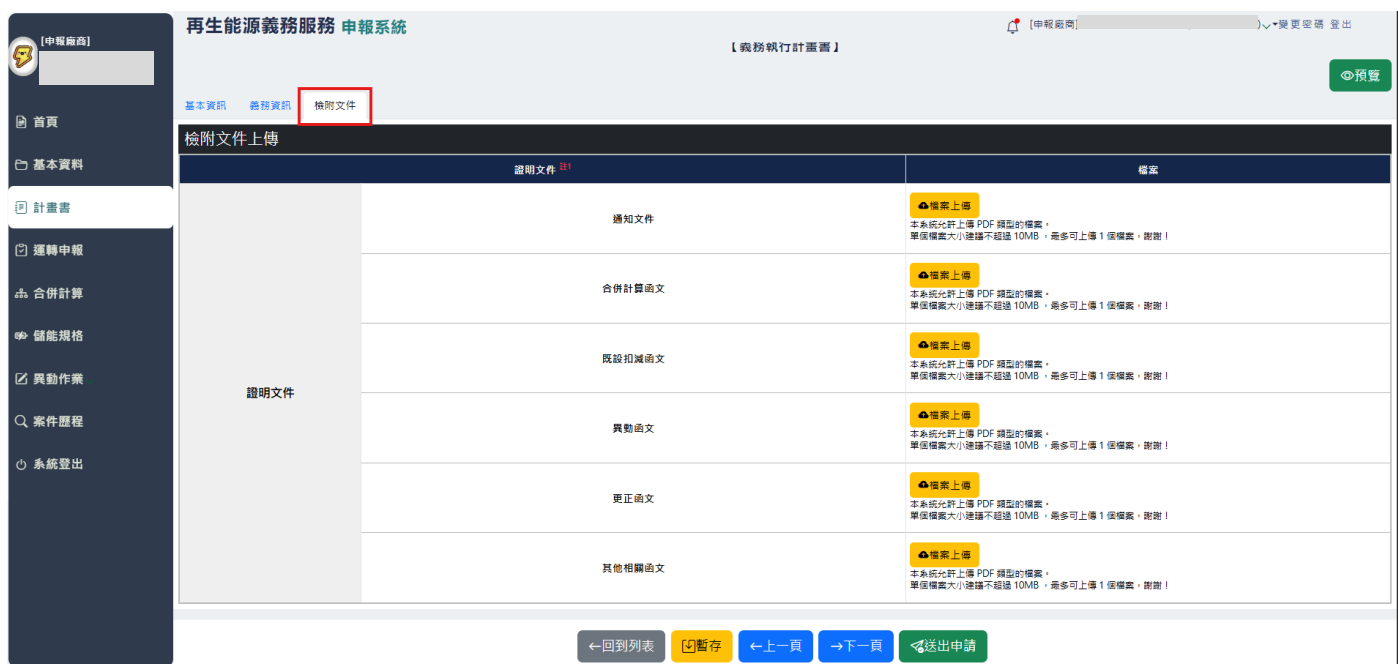


圖 19 計畫書-檢附文件

針對檢附文件部分，附上曾經申請過的相關文件，如通知文件、合併同意函、既設扣減等相關函文可參閱上圖（如圖 19）。

以下分別說明在進行計畫書及計畫書變更需檢附何種文件

- ◇ 計畫書申報：通知函文及附件、既設扣減同意函
- ◇ 變更計畫書：1.通知函文及附件 2.前次計畫書同意函或運轉申報同意函 3.異動、更正、合併、既設扣減同意函。依實際狀況進行檢附

六、 運轉申報

1. 運轉申報版塊進入說明



圖 20 運轉申報-申請流程

從儀表板的紅框處選擇要編輯的電號，然後再點擊紅框處的運轉申報按鈕（如圖 20）會進入如圖 21 的畫面。



圖 21 運轉申報-列表畫面

如果進入到運轉申報頁面後有想要編輯其他通知可在紅框處進行編輯，選擇通知年度跟電號（如圖 21）。



圖 22 運轉申報-列表畫面

按下圖 22 紅框，新增按鈕正式進入運轉申報的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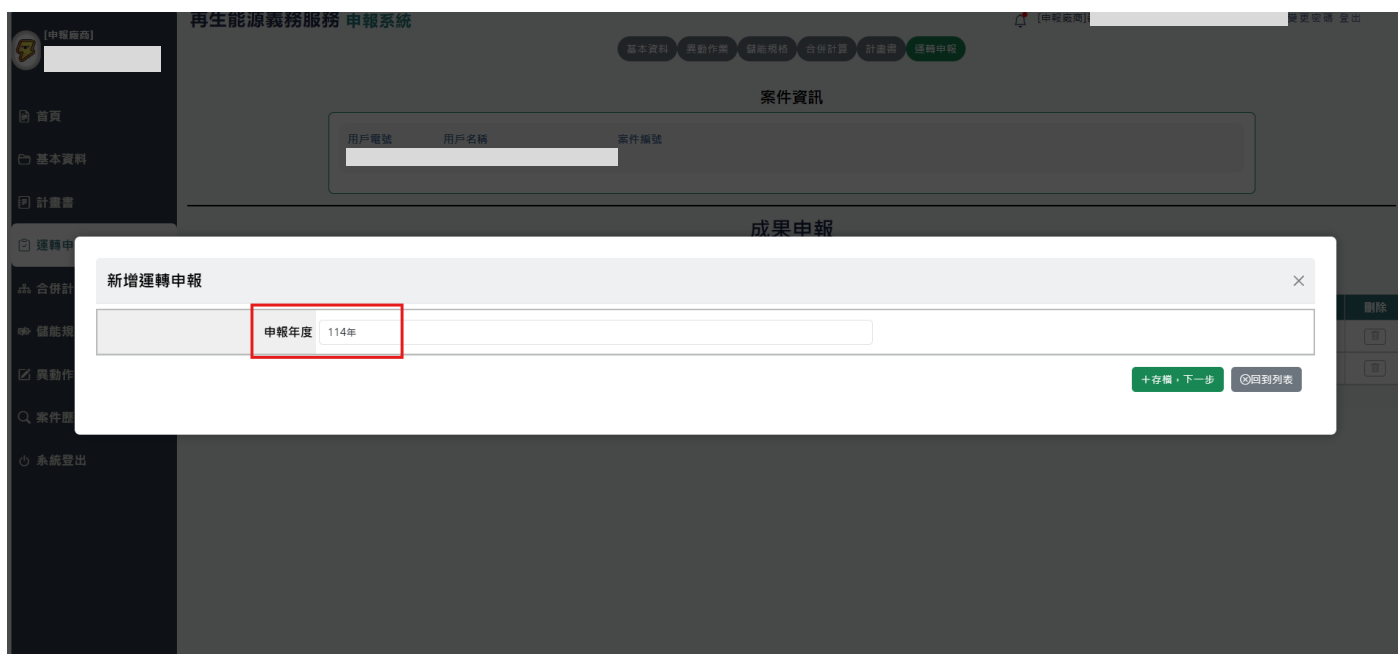


圖 23 運轉申報-新增運轉申報

圖 23，按下「存檔，下一步」。

2. 運轉申報操作說明



圖 24 運轉申報-基本資訊

進入運轉申報畫面後，於畫面中間會有一個紅色的卡片框（如圖 24），其內容是用來提醒用戶，還需要申報多少的義務裝置容量，目前這邊顯示的是以五年履行呈現的義務量。



圖 25 運轉申報-基本資訊

當用戶點選義務裝置容量相關資訊的「編輯」按鈕後（如圖 25），系統將會彈出顯示該筆電號的完整資訊內容（如圖 26），包括原始義務容量、扣減後義務容量及異動紀錄。

1	函號	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能技字11004000320號	
	2.1中央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文件 (A)	
	用電戶名	
	用電場所(用電地址)	
2	函號	民國 年 1 月 日
	字第 號函	
	更正/異動後義務裝置容量	0 (瓩)
3	2.3履行義務規劃期程 (擇一勾選並填列) (B)	請選擇
	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ℱ x 0% = 0 (瓩)
4	函號	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字第 號函	
	得扣減之義務裝置容量	瓩)
5	2.5合計 D = A - B - C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瓩)

+存檔 @回到列表

圖 26 運轉申報-電號義務資訊

- ① 通知文件為系統自動帶入
- ② 若曾經做過更正/異動函文則會顯示於這裡，系統會自動帶入。
- ③ 履行義務規劃期程，點選紅框處的部分，選擇欲履行的3年到5年之間，後方則會依照選擇年度帶入3年扣減20%、4年扣減10%的部分呈現
- ④ 曾經申請過既設扣減系統會帶入在這邊。
- ⑤ 此處2.5的合計就會帶出貴公司所需要履行的義務裝置容量。

填寫完畢後按下存檔，呈現如圖 27。



圖 27 運轉申報-基本資料

畫面中間的紅色卡片框也會根據用戶所選的規劃期程（如圖 27），動態即時更新並呈現尚須申報的義務裝置容量數值，點擊義務資訊或下一頁進入下一步。



圖 28 運轉申報-義務資訊

當用戶進入義務資訊區塊時，底下有規劃履行義務資訊以及完成履行義務資訊，請用戶依照實際情況填寫規劃履行義務資訊或是完成履行義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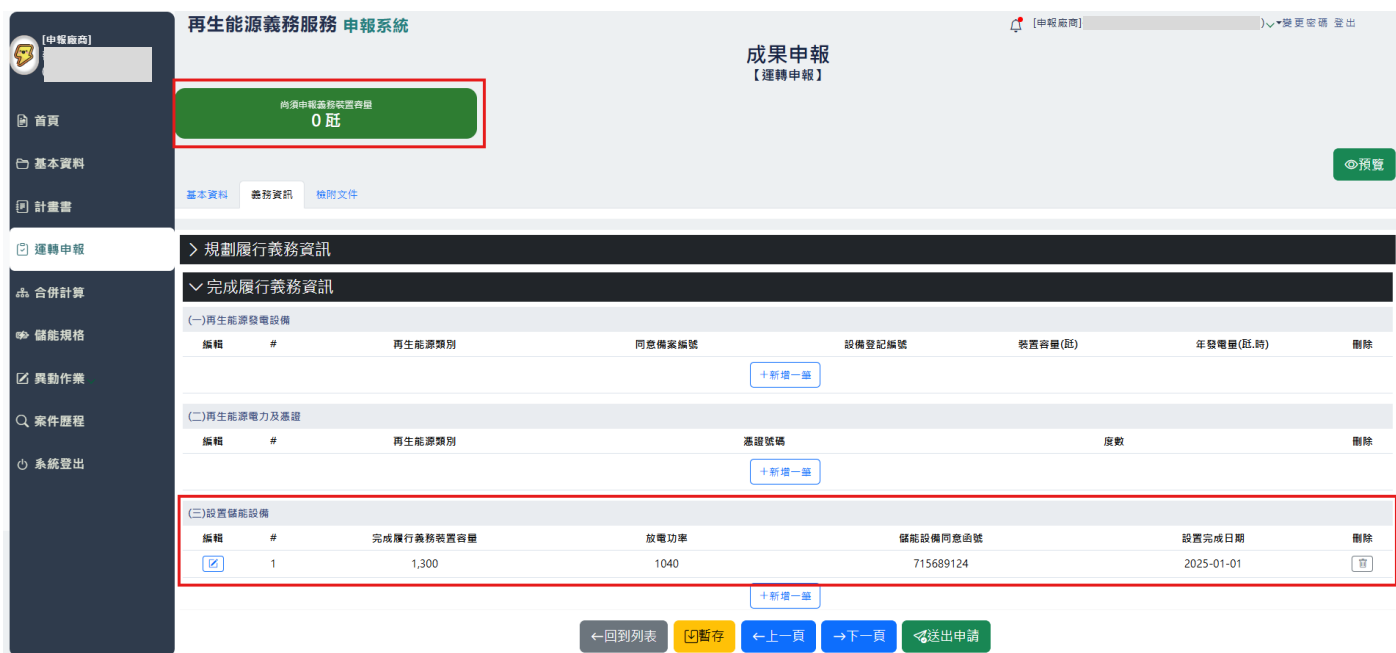


圖 29 運轉申報-義務資訊

當用戶填報履行的義務資訊後，系統會自動計算所填報的裝置容量，並與紅色卡片框內尚須申報的義務裝置容量進行比對。若填報的容量大於或等於尚須申報的義務裝置容量，系統將即時將卡片框變更為綠色（如圖 29），並且把卡片內容的數值扣減歸零，下面說明各種履行方式所需填寫的介面及檢附相關文件。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圖 30 運轉申報-義務資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上半部）

依照實際狀況進行填寫及文件檢附（相關檢附文件範例可參閱頁 1 至頁 16）

- ① 同意備案編號：如，TPA-111PV0123
- ② 設備登記編號（三型¹適用）：如，XYZ-FIN111-PV0789
- ③ 自用發電登記證（二型²適用）：如，高市經發公字第 11399999990 號
- ④ 併聯試運轉函：如，雲林字第 1159999912 號
 - 4-1 併內線躉售轉無售電：躉售契約、終止售電函文、轉供自用函文及契約
 - 4-2 併外線自始未售電：轉供自用函文及契約
 - 4-3 併外線躉售轉無售電：躉售契約、終止售電函文、轉供自用函文及契約
 上述可參考圖 31 相關說明。

併網類型	態樣	共同應檢附文件	建議檢附文件
內線	自始未售電	① 併聯試運轉函(註1) ② 設備登記文件 ③ 發電量資訊證明文件	-
	躉售轉無售電		① 躉售契約(註2) ② 終止售電函文 ③ 轉供自用函文 (函文及契約)
外線	自始未售電		轉供自用函文 (函文及契約)
	躉售轉無售電		① 躉售契約 ② 終止售電函文 ③ 轉供自用函文 (函文及契約)

註：
 1.如何判斷併網類型?可由併聯試運轉函上判斷
 2.因應台電公司各區處函文內容不同，建議躉售契約檢附前 3 頁即可。

主旨：貴公司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申請案編號：11399999990，本處業於113年11月15日派員勘查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申請併聯不是自營電單（電費帳碼：11399999990）辦理。
 二、本案申請內容如下：
 (一)設置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興里中興路100號（購電電號：10-100-1001-100-100）。
 (二)認定憑證編號：備案編號11399999990。
 (三)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100kW，200kW，400kW，800kW，1000kW。
 (四)併接方式：內線併聯高壓三相三線3.3kV。

圖 31 運轉申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檢附文件

¹ 第三型：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² 第二型：裝置容量 2,000 瓩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圖 32 運轉申報-義務資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下半部)

- ① 設備義務裝置容量*附件參數 (會根據發電設備種類的選擇呈現，如太陽光電為 1250)，若未達 80%則會跳出需要補充說明的部分如圖 33。
- ② 填寫個月發電量並檢附該設備每月發電量紀錄證明 (如圖 32)，若該設備檢附之發電量紀錄無法對應該組設備請在紀錄上填寫同意備案編號後並簽名。



圖 33 運轉申報-義務資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達 80%)

➤ 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圖 34 運轉申報-義務資訊 (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① 填寫憑證號碼，上傳憑證中心所提供之 PDF。
- ② 憑證類型：如，下拉式選單，選擇類型如太陽能或是陸域風力。
- ③ 憑證型態：此處選擇整張或零股，因 1,000 度為完整的 1 張，若用戶手上的憑證不到 1,000 度請選擇零股，並填寫如圖 35 之狀況。
- ④ 發電時間：憑證上的發電時間，例如申報 114 年的義務，只能夠拿發電時間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憑證。



圖 35 運轉申報-義務資訊 (零股範例)

➤ 設置儲能設備

1# 【完成履行】(三) 儲能設備

1 儲能設備同意文件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2 設置完成日期 ^{註4} 民國 年 月 日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請上傳：竣工報告、送電回條

3 放電功率
 上半年(瓩)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下半年(瓩)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4 放電功率平均值80% (瓩)

5 完成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瓩) 6 設置容量(瓩·時)

註4：取得送電回條日期，並上傳竣工報告及送電回條。

[+新增](#) [@回到列表](#)

圖 36 運轉申報-義務資訊（儲能設備）

- ① 填寫儲能設備同意規格函，能源署的發函字號
- ② 設置完成日期：取得送電回條日期，上傳竣工報告及送電回條
- ③ 放電功率：填寫上下半年的放電功率並檢附系統監控截圖
- ④ 放電功率平均值 80% (瓩)：請填寫見置容量的 80%
- ⑤ 完成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瓩)：目前的應履行量
- ⑥ 設置容量 (瓩·時)：該儲能設備設置容量

義務資訊標籤上方的義務裝置容量，當歸零顯示成綠色時，會明確提示義務用戶已完成所有申報義務，接下來進入檢附文件頁面。



圖 37 運轉申報-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頁面說明如下：

- 通知文件：第一次收到能源署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文件。
- 合併計算函文：將不同通知合併函文。
- 既設扣減函文：能源署同意之既設扣減同意函文
- 異動函文：能源署同意容量異動申請之函文
- 更正函文：能源署同意容量更正申請之函文
- 計畫書（變更）函文：最新的計畫書或是計畫書變更同意函文
- 運轉申報函文：前次能源署同意之運轉申報函文

七、更正

1. 更正版塊進入說明



圖 38 更正-申請流程

從儀表板的紅框處選擇要編輯的電號，然後再點擊紅框處的更正按鈕（如圖 38）會進入如圖 39 的畫面。



圖 39 更正-列表畫面

如果進入到更正頁面後有想要編輯其他通知可在紅框處進行編輯，選擇通知年度跟電號（如圖 39）。



圖 40 更正-列表畫面

按下圖 40 紅框中的新增按鈕正式進入更正申請的頁面，如圖 41。

2. 更正操作說明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申報廠商] 變更密碼 退出

【異動作業】

本申請書相關說明如下：
 1.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對本局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義時，得向本局申請更正義務裝置容量，並檢具公用供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
 2. 於申請前請向公用售電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本局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用電契約確實不同，故需更正義務裝置容量。
 3. 如有他申請案，建議於該申請案完成後再行申請。

1	申請人姓名	
	原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瓩)	710
2	更正後義務裝置容量(瓩)	
3	更正原因	
4	通知文件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證明文件 用電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如台電公司提供之用電契約變更函文）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其他相關函文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回到列表 暫存 送出申請

圖 41 更正-申請表單

進入「更正」主功能後（如圖 41），系統會直接呈現原本的義務裝置容量資訊，方便用戶確認與比對，填寫內容如下。

- 1** 申報人姓名
- 2** 欲更正的義務裝置容量（瓩）
- 3** 更正原因
- 4** 證明文件：檢附原本的通知文件、與台電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如台電公司提供之用電契約變更函文）、其他相關函文。

八、異動

1. 異動版塊進入說明



圖 42 異動-申請流程

從儀表板的紅框處選擇要編輯的電號，然後再點擊紅框處的異動按鈕（如圖 42）會進入如圖 43 的畫面。



圖 43 異動-列表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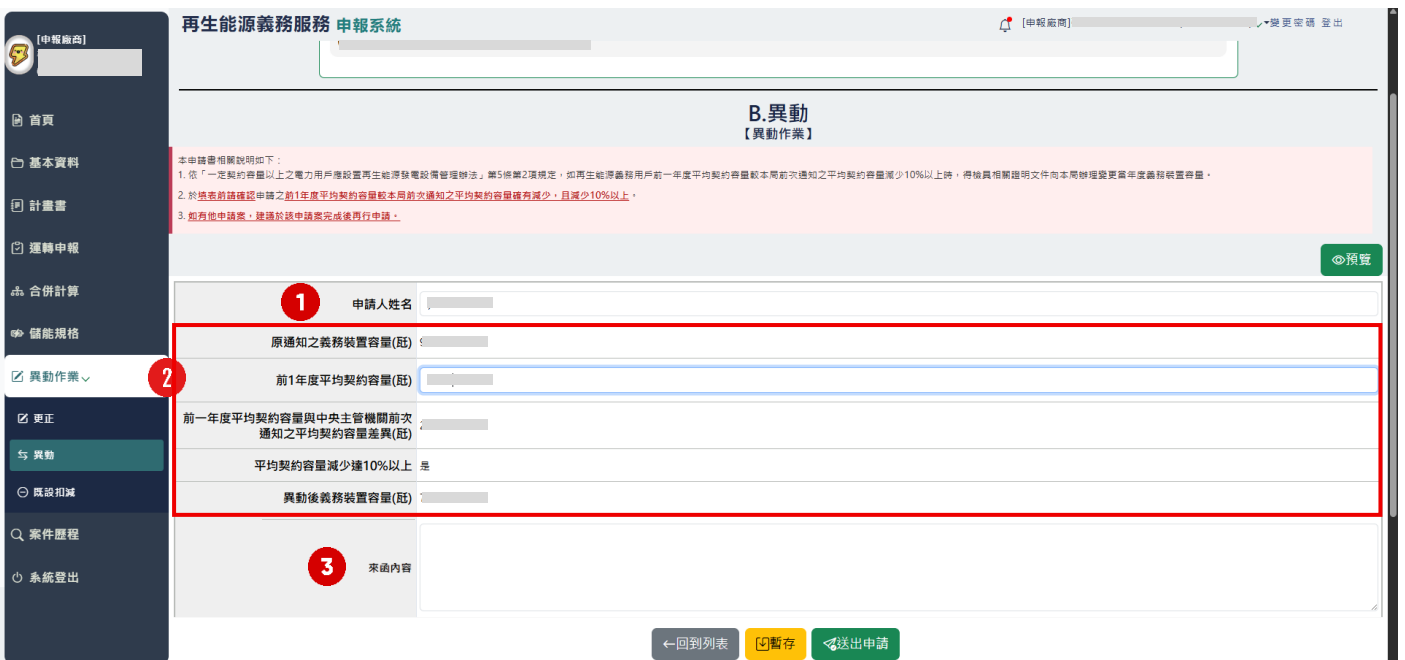
如果進入到異動頁面後有想要編輯其他通知可在紅框處進行編輯，選擇通知年度跟電號（如圖 43）。



圖 44 異動-列表畫面

按下圖 44 紅框中的新增按鈕正式進入異動申請的頁面，如圖 45。

2. 異動操作說明



資料介接或匯入 系統登出	通知文件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2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經濟部能源局發文.pdf
	4 證明文件 用電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 (如台電公司提供之用電契約變更函文)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114 年度平均契約容量-台南字第1151291129號與門牌整編證明.pdf
	其他相關函文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義務裝置容量異動回函-能辦字第11400532260號.pdf

圖 45 異動-申請表單

進入「異動」主功能後（如圖 45），系統會直接呈現原本的義務裝置容量資訊，計算，說明如下。

① 申請人姓名

② 原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瓩）、

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與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差異（瓩）、平均契約容量是否減少達 10% 以上；透過前面資訊系統自動算出是否符合異動的要求。

③ 來函內容：寫明原本通知量，需要異動的量，異動原因等等，以下為範例文字，110 年度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為 XXX 瓩，並於 114 年申請異動同意為 XXX 瓩。本次因「異動原因」，故下調與台電間之契約容量，另檢附用電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請求異動後義務裝置容量為 XXX 瓩，惠請同意辦理。

④ 證明文件：

- 該電號的通知文件
- 與台電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例如：台電公司提供之用電契約變更函文（函文內容需含證明該用電電號僅申設一戶用電）
- 其他相關函文（若過去曾有異動過請檢附最近一次的異動同意函文）、若用電地址有門牌整併等狀況需證明通知文件其用電地址與台電證明文件相符。

九、既設扣減

1. 既設扣減版塊進入說明



圖 46 既設扣減-申請流程

從儀表板的紅框處選擇要編輯的電號，然後再點擊紅框處的既設扣減按鈕（如圖 46）會進入如圖 47 的畫面。



圖 47 既設扣減-列表畫面

如果進入到既設扣減頁面後有想要編輯其他通知可在紅框處進行編輯，選擇通知

年度跟電號（如圖 18）。



圖 48 既設扣減-列表畫面

按下圖 48 紅框中的新增按鈕正式進入既設扣減申請的頁面，如圖 20。

2. 既設扣減操作說明

圖 49 既設扣減-申請表單-基本資料

- ① 申請人姓名
- ② 此處會帶入既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分頁所填寫的裝置容量自動進行試算。
- ③ 證明文件：通知文件、其他相關函文

圖 50 既設扣減-申請表單

所以後續先進到既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頁面進行填寫如圖 21，按下紅框中的新增一筆進入到圖 22。

圖 51 既設扣減-申請表單-既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進到設備填寫的頁面，請依照實際設置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分別填寫下列內容：同意備案編號、設備登記編號、併聯試運轉函、自用發電登記證、裝置容量以及設置場址。

填寫完畢後會如圖 49 帶入扣減的義務裝置容量。

- ◇ 另提醒用戶若要申請既設扣減需有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設備登記證之設備，後續再依照規定來函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扣減。

十、儲能規格同意

1. 儲能規格同意版塊進入說明



圖 52 儲能規格-申請流程

從儀表板的紅框處選擇要編輯的電號，然後再點擊紅框處的儲能規格同意按鈕（如圖 52）會進入如圖 53 的畫面。



圖 53 儲能規格-列表畫面

如果進入到儲能規格頁面後有想要編輯其他通知可在紅框處進行編輯，選擇通知年度跟電號（如圖 24）。



圖 54 儲能規格-列表畫面

按下圖 54 紅框中的新增按鈕正式進入儲能規格同意申請的頁面，如圖 55。

在「儲能設備」功能模組的儲能規格頁面，讓用戶能夠輸入儲能設備的規劃設置容量，以及履行義務裝置容量。此頁面同時支援填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詳細資料，確保設備資訊完整且符合實際需求。

頁面設有「通用標準」的勾選選項。用戶可依規定勾選是否符合通用標準。

2. 儲能規格同意操作說明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案件資訊

用戶電號 用戶名稱 案件編號

儲能規格
【異動作業】

申請人姓名

規劃設置容量 度(kWh) 得履行義務裝置容量(kW)

儲能組件 廠牌: ; 型號: ;

電力轉換系統 廠牌: ; 型號: ;

電能管理系統 廠牌: ; 型號: ;

通用標準
 UL9540
 UL9540FE
 IEC 62933-5-2
 CNS 62933-5-2
 其他

證明文件 儲能設備證明文件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回到列表 儲存 送出申請

圖 55 儲能規格-申請表單

進入到「儲能規格同意」頁面後填寫下列內容：

申請人姓名、規劃設置容量、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電能管理系統、勾選通用標準、證明文件部分請上傳測試報告及證書等相關文件。

十一、 合併計算

1. 合併計算版塊進入說明



圖 56 合併計算-申請流程

從儀表板的紅框處選擇要編輯的電號，然後再點擊紅框處的儲能規格同意按鈕（如圖 56）會進入如圖 57 的畫面。



圖 57 合併計算-列表畫面

2. 合併計算版塊操作說明

(1) 歸戶作業



圖 58 合併計算-列表畫面（歸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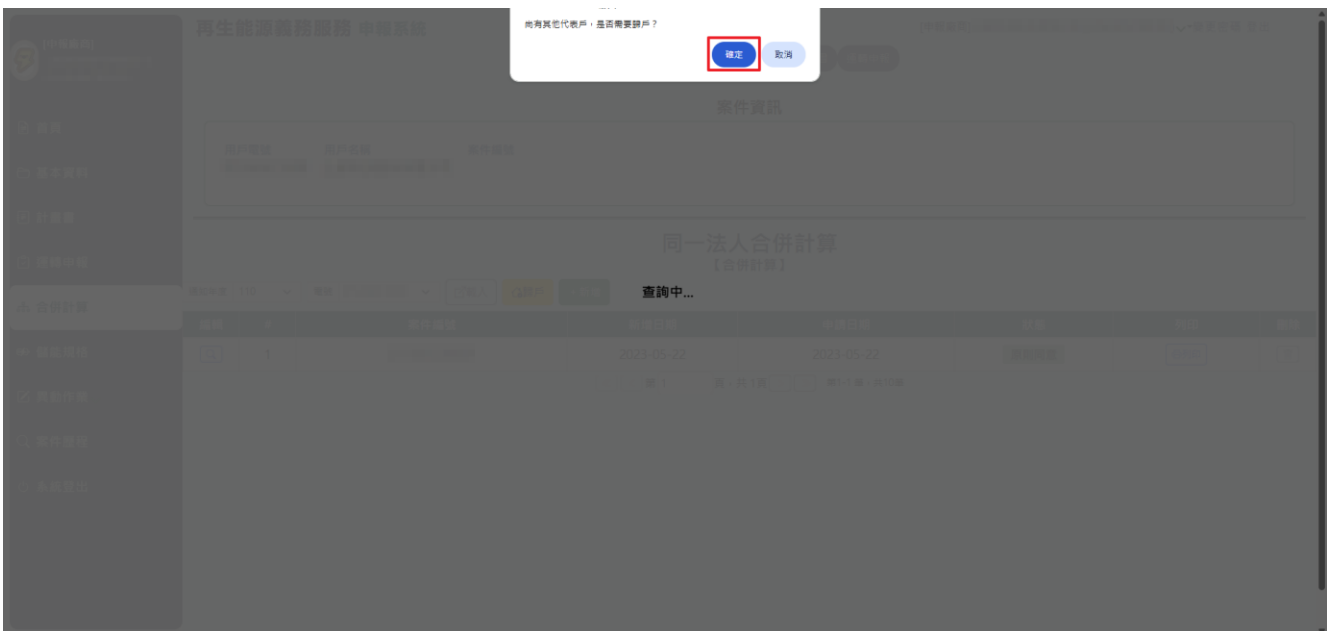


圖 59 合併計算-列表畫面（歸戶）

在「合併計算」頁面內，我們先按下歸戶（如圖 58），然後會跳出提示「尚有其他代表戶，是否需要歸戶？」（如圖 59），按下確認後會跳出如圖 60 的畫面，此畫面會顯示用戶其他可歸戶的通知，選擇想要歸戶的電號後按下確定。



圖 60 合併計算-列表畫面（歸戶）



圖 61 合併計算-列表畫面（歸戶）

就會跳出要驗證電號的帳號及密碼（如圖 61），此處輸入收到通知函文的帳號及預設密碼，若是已經登入過更改密碼的用戶，則請輸入你更改後的密碼；輸入完成後請按確定。



圖 62 合併計算-列表畫面（歸戶）

(2) 合併作業

歸戶完成後會跳出如圖 62 右上角顯示歸戶成功。接著按下新增，會跳轉畫面如圖 63，請填寫申請人姓名，檢附相關文件。



圖 63 合併計算-申請表單（基本資料）



圖 64 合併計算-申請表單（合併案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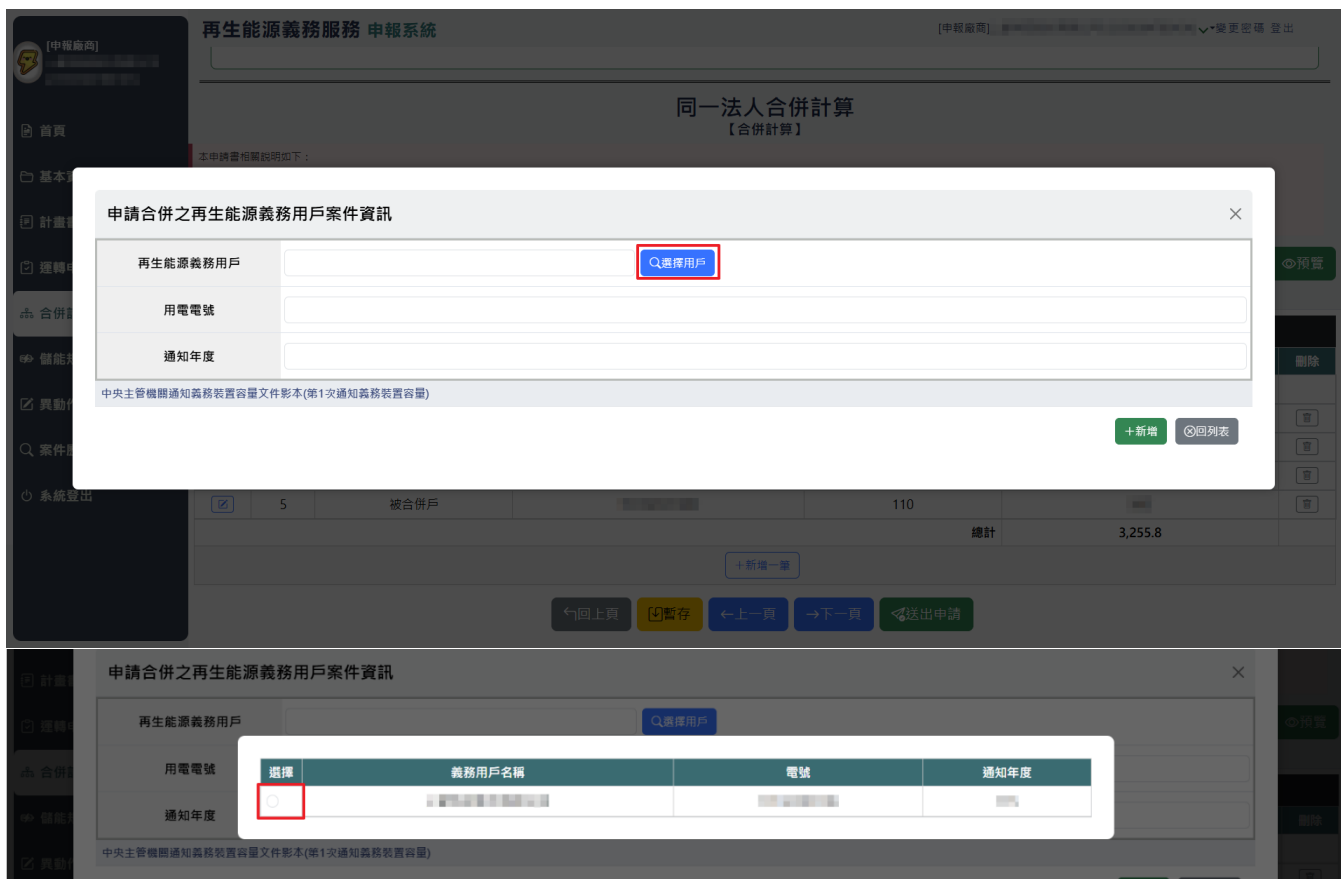


圖 65 合併計算-申請表單（合併案件資訊）

檢附完畢後，點選合併案件資訊（如圖 64），按新增一筆跳出如圖 65 上方點選選擇用戶，會跳出下方畫面，選擇用戶點擊後，會呈現如圖 66。



圖 66 合併計算-申請表單（合併案件資訊）



圖 67 合併計算-申請表單（合併案件資訊）

選擇完畢後右邊檔案上傳該次通知的函文，上傳完畢後點選新增，畫面如圖 67，會出現第六筆，之後就可以按下送出申請，待後續審查。

十二、預審完成後之注意事項

預審完成後，會收到如圖 68 的信件，信件主要是再說明預審完成可將檔案寄送至「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經濟部能源署 收」。



圖 68 預審完成後說明事項-系統信件

進入系統後在審查完成的頁面，會有狀態跟列印欄位，呈現審查中（送能源署）如圖 69，按下列印按鈕，會產出 PDF，請將 PDF 列印後簽名寄送至能源署。

運轉申報								
【運轉申報】								
通知年度	#	案件編號	填報年度	新增日期	申請日期	狀態	列印	刪除
110	1	F11412110001	114	2025-12-10	2025-12-11	審查中(送能源署)	列印	刪除

圖 69 預審完成後說明事項-系統畫面

附錄、用戶操作手冊版本更新

更新版本	更新內容	更新日期
操作手冊 1.0	各作業申報流程系統操作說明	115 年 3 月
操作手冊 1.0	零股憑證申報流程、預審後之注意事項	115 年 3 月
操作手冊 1.0	更新呈現順序	115 年 3 月

最後更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